

##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  
段83號

聯絡人：張明哲

電話：(02) 2311-7722#2654

傳真：(02)2331-7741

電子信箱：mingche.chang@moenv.gov.tw

受文者：本部資源循環署循環處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1146112562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4年7月10日以環部循字第114611256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因應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訂定，明確規範從事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
- 二、燃料原料之指定公告事業應進行三階段審查程序，以精進審查品質。本次修正重點為強化審核機關對再利用機構管理及行政管理措施，針對首次申請、展延及變更運作時，訂定不同有效期限，並考量產業特性等因素，明定審查階段應現場勘查之案件類型，俾利實務運作。
- 三、附件內容請於本部網頁公告及會議區([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 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

循環處理組



1146114078

、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經濟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璦茂企業有限公司、鎮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豐益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柳營廠、達清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鼎泰環保有限公司、鉅冠塑膠有限公司、誠鴻能源有限公司、瑋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瑋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科廠、証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連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薪窯業有限公司、高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栗昌股份有限公司、晉滕實業有限公司、洺葳有限公司本洲廠、青松環保清除有限公司、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長祥環保有限公司、宗嘉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佳力定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廠、利合興業有限公司、同洋實業社、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永茂環科股份有限公司、台翔興業有限公司、文鼎先進有限公司、大塑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炘發企業有限公司、久逸有限公司、金洋塑膠有限公司、揚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濱二廠、瑋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祥曜綠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玖發園藝有限公司、台翔興業有限公司二廠、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雲科製造三廠、集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基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廠、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本部環境管理署、本部資源循環署綜合規劃組、本部資源循環署循環處理組(均含附件)

114/07/10  
10:50:19